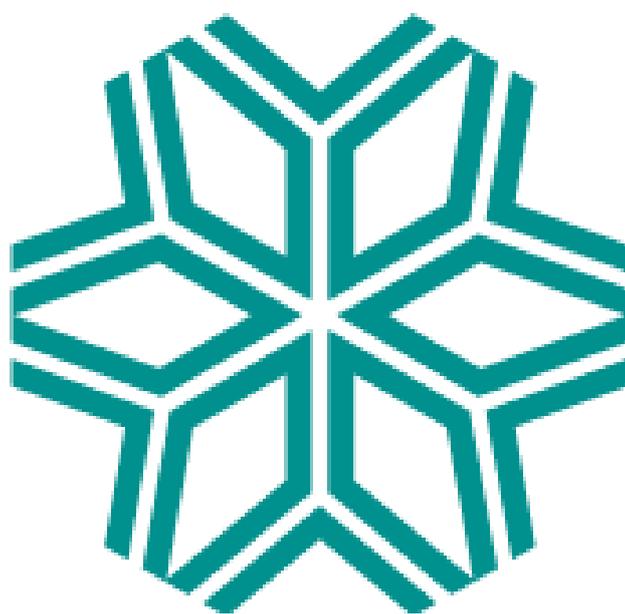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手冊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2 編印

目 錄

一、師資介紹	3-5
二、選課	6-7
三、課程抵免	8
四、學位考試	9-12
五、畢業規定	13
六、證照獎勵	14

附 錄

- 附錄 A 選課操作說明
- 附錄 B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 附錄 C 本系相關科系認定流程圖
- 附錄 D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之資格認定標準
- 附錄 E 本系相關科系之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及補修課單
- 附錄 F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相關科系學分認定申請書
- 附錄 G-1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 附錄 G-2 112 學年度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流程圖
- 附錄 H 研究生修課明細表
- 附錄 I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附錄 J-1 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 附錄 J-2 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 附錄 K 環境證照訓練班

一、師資介紹

江鴻龍 教授兼系主任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空氣品質、空氣污染控制、廢污資源化、風險評估、奈米材料

游逸駿 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Ph.D.,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emical Engineering)

職業安全衛生與管理、健康風險評估、製程安全管理

林啟文 特聘教授兼副院長、工程科技研究所所長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 U.S.A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微生物燃料電池、生質能源、綠色科技、生物復育、空氣汙染防制

洪肇嘉 特聘教授兼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主任

Ph.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U.S.A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化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土壤污染復育、緊急應變

徐啟銘 特約講座教授兼製程安全與產業防災中心主任

Ph.D.,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UMR), U.S.A (Chemical Engineering)

製程安全、失控反應、量化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準的檢測技術、火災爆炸、儲運安全、鋰電池安全

張良輝 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空氣品質數值模擬、空氣污染及其防制、植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氣膠科技

張維欽 教授

Ph.D.,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生物技術、廢水生物營養鹽去除系統、高級水處理、廢棄污泥資源化

郭昭吟 教授兼產學長、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主任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及廢水物化處理、高級氧化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生

- 溫志超** 特聘教授兼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Ph.D., Utah State University, U.S.A (Civi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文分析、流體力學、數值分析
- 楊茱芳** 教授
Ph.D.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環境微生物、生物綠能開發、基因工程
- 萬騰州** 特聘教授兼潔綠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Ph.D.,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ivi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環境工程系統最佳化及決策分析、綠色再生能源技術
- 劉淑惠** 教授
Ph.D. in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環境與職業衛生、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統計、室內空氣品質
- 錢葉忠** 教授
Ph.D., Rutgers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Dentistry of New Jersey , U.S.A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nd Environmental/Occupational Medicine)
環境與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控制、毒物動力學、室內環境品質
- 易逸波** 副教授
Ph.D.,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emical Engineering)
製程危害分析、量化風險評估、計算流體力學火災爆炸模擬
- 陳杜甫** 助理教授
Ph.D.,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空氣品質模式之發展、空氣品質涵容總量評估、政策風險評估
- 黃紹揚** 助理教授
Ph.D.,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下水數值模擬、水力斷層掃描、水資源規劃、最佳化方法應用、地理統計分析、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地下水污染評析、人工智慧演算

● 環境工程

- 環境品質管理
- 奈米科技環境應用
- 地下水污染整治
- 空、水、廢污染管理

投入研究的教師：

江鴻龍、林啟文、洪肇嘉
張良輝、張維欽、楊茱芳
郭昭吟、萬騰州、溫志超
陳杜甫、黃紹揚

● 綠色環境資源

- 廢棄物資源再生
- 綠色能源材料
- 生物科技環境應用

投入研究的教師：

江鴻龍、林啟文、洪肇嘉
張維欽、楊茱芳、郭昭吟
萬騰州、黃紹揚

● 安全衛生

- 氣膠微粒
- 系統安全分析管理
- 金屬材料高溫強度
- 製程量化風險評估

投入研究的教師：

徐啟銘、張良輝、劉淑惠
錢葉忠、易逸波、游逸駿
陳杜甫

● 災害預防

- 毒化物災害防救應變
- 失控反應
- 國土資源防災與安全
- 火災爆炸模擬

投入研究的教師：

徐啟銘、洪肇嘉、溫志超
劉淑惠、易逸波、游逸駿
黃紹揚

二、選課

1. 網路選課：<http://webapp.yuntech.edu.tw/AAXCCS/>
輸入帳號（學號）、密碼（查詢密碼）
2. 選課時間：（實際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日期）
112.09.01(五)~112.09.05(二)新生(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第 1 次預選
112.09.07(四)~112.09.08(五)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
112.09.18(一)~112.09.22(五)全校學生加退選
112.10.30(一)~112.11.03(五)期中考前退選
 - 112 年 9 月 8 日(五)前填具修課明細表，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呈系所主管簽核備查。
 - 112 年 9 月 25 日(一)前列印學生選課結果清單，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彙整呈系所主管簽核備查。
3. 碩士班選課人數達 4 人以上方開課；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達 8 人以上方開課。
4. 核心及實驗課程：

【碩士班】

- 本系碩士生須至少選修 4 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 1 科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其中本領域選修 2 科以上（含），另一領域選修 1 科以上（含），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綠色工程材料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核心實驗課程：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碩士在職專班】經核准自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至少選修 4 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 2 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 2 科，且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氣膠學、物化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工業安全科技、生物處理

管理領域核心課程：

統計分析、國際標準與認證制度、系統最佳化與決策分析、調查與研究分析方法、環安衛規劃與管理

5.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參附錄 5。
6.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 **16/13** 學分，惟碩士在職專班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每學期最高 **16** 學分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 2~3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提系務會議確認。
7.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承認外所 **12/6** 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
8.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合格標準 **TOEIC 550** 分(含同等程度)者，須於 2 年內補修專技英文閱讀。(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9. 修業年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五年為限。

三、課程抵免

1. 辦理期間：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2 年 9 月 18 日(一)，逾期不受理。
2. 辦理條件：
 -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 6 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 6 學分限制。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曾修本系碩士學分班成績 70 分以上，申請抵免課程（須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學分證明書）。
3. 辦理方式：「單一入口網站 - 教務資訊系統」提出抵免申請。
4. 操作步驟：
 - 單一入口網站 - 教務資訊系統
 - 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 我的申請
 - 抵免申請
 - 輸入欲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
 - (確認無誤後) 按確定提交、列印
 - 將申請表 (含成績單或學分證書(正、影本)) 經本系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核後，影本送系辦存查，正本送交註冊組辦理。

註：抵免僅能申請一次，為利於同學修課規劃，建議務必在本學期提出申請。

四、學位考試

請參閱當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碩一或學位考試前完成）
- 提報碩士論文暨指導教授（碩一下或碩二上）
- 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碩一下或碩二上）（僅碩士在職專班）
- 系碩士學位考試（碩二下）
- 校碩士學位考試（碩二下）

■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

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校學位考試。

■ 碩士論文暨指導教授提報

- ※ 辦理期限：(實際依公告為主)

【申請】

第 1 學期：每年 1/1 - 1/25

第 2 學期：每年 6/1 - 7/25

碩博士論文提報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Thesis/Thesis01.aspx>

(系統路徑及操作：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資料登錄/確定提交及儲存/列印提報單，提報單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系所承辦人呈請系所主管簽章。)

■ 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僅碩士在職生）

- ※ 辦理期限：(實際依公告為主)

【申請】

第 1 學期：每年 12/1 - 12/15

第 2 學期：每年 6/1 - 6/15

■ 系碩士學位考試

※ 辦理期限：(實際依公告為主)

【申請】

第 1 學期：每年 10/1 - 10/31

第 2 學期：每年 3/1 - 3/31

註：已發表文章者經學術委員審核通過抵免系口試者 (碩士在職生不適用抵免，僅得舉行口試) 方可申請校碩士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系口試。

【口試】

第 1 學期：每年 11/30 前

第 2 學期：每年 4/30 前

【口試委員複評】

第 1 學期：每年 12/7 前

第 2 學期：每年 5/7 前

註 1：碩士在職生統一由系上安排口試委員並集中於同一天舉行系口試。

註 2：經口試委員複評通過者方可申請校碩士學位考試。

■ 校碩士學位考試

※ 辦理期限：(實際依公告為主)

【申請】

第 1 學期：每年學期開始 - 12/15

第 2 學期：每年學期開始 - 5/15

碩博士論文提報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Thesis/Thesis01.aspx>

(系統路徑及操作：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資料登錄/確定提交及儲存/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連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論文初稿」、「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所承辦人。)

【口試】

第 1 學期：每年學期開始 - 1/31

第 2 學期：每年學期開始 - 7/31

註：倘學生含本學期所修課程方達畢業規定課程學分數，則口試日期建議安排於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之後。

【撤銷】

第 1 學期：每年 1/31 前

第 2 學期：每年 7/31 前

註：須研究生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呈核系所主管簽准後，正本供系辦辦理撤銷及備查。

系所學位考試摘要 (實際依公告為主)

■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卅一日前。

■ 檢附文件：

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需低於10%)

■ 口試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每年四月卅日前。

■ 一般生 (碩士在職生不適用)：

符合下列條件者須另檢附稿、文章或報告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除本系所考試。

一、撰文經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投稿接受者。

二、撰文經國內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撰文與碩士論文相關，並於研究所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每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

■ 碩士在職生

修業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規定(包含申請畢業學期)，其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系所學位考試。

其中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選由系所遴聘。

校學位考試摘要 (實際依公告為主)

- 申請及完成期限：
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 檢附文件：
學位考試申請書 (上單一入口網站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學位論文初稿 (全文) 及摘要、原創性比對報告 (相似度需低於10%)
- 口試時間：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學校公告學位考試結束日前，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辦理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五、畢業規定

碩士班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 (選課須與指導教授研商確定)
 - 必修 10 學分 (碩士論文須經口試通過)
 - 專業核心 15 學分：須至少選修 4 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及 1 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實驗課程，其中，本領域選修 2 科以上 (含)，另一領域選修 1 科以上(含)，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 專業選修 11 學分
2. 補修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
 - 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合格標準 **TOEIC 550 分**(含同等程度)者，須於 2 年內補修專技英文閱讀。(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參附錄 5。

以上符合則授予工學碩士 (M.S.) 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 (選課須與指導教授研商確定)
 - 必修 9 學分 (碩士論文須經口試通過)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至少選修 4 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 2 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 2 科，且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 專業選修 15 學分
2. 補修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
 -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參附錄 5。

以上符合則授予工學碩士 (M.S.) 學位

六、證照獎勵

校補助：

1. 獎勵對象：
於就讀本校期間取得相關證照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2. 申請時程：
每年 3 月及 9 月發函各系開始受理申請(實際日期以學校公文為主)
3. 申請方式：
在校生：請至「單一入口/學習歷程/證照系統/提報」上傳證照資料，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查過後，再至「學習歷程/證照系統/1+4 專案獎勵申請」申請獎勵。
4. 語言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及資訊能力證明得分別提出申請，但同類別之獎勵僅能申請一次。

系補助：

1. 獎勵對象：
就讀本系(所)期間(不含休學期間)報名參加本系(所)暑假舉辦之專業能力訓練班，且取得相關證照之大學部、碩博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2. 申請時間：每年 1-7 月及 8-12 月受理申請。
3. 審查時間：7 月辦理當年度 1 月至 7 月份申請資料審查；1 月辦理前一年度 8 月至 12 月份申請資料審查。
4. 具備資料：
 - A. 環安系學生取得專業能力證照獎勵申請表
 - B. 合格證書影本(取得時間需為當次可受理申請時間內，逾期不受理)
 - C. 繳費收據影本
 - D.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審查程序：受理申請→訓練班助理審查文件(含退補件)→送本系財管助理進行經費申請程序→獎勵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結案。

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選課系統路徑

- 一、到「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
- 二、點選【課程資訊】進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非預選、加退選期間無法進入選課系統)
- 三、進入選課系統後，點選右列選課系統按鈕。



※查看選課時程表，網路選課有 3 次機會：

1.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新生及復學生第 1 次預選(新生含新轉學生及新交換生)
2. 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
3. 全校學生加退選

【系統 24 小時開放，以 110-1 加退選為例：9/20 00 整點開放至 9/24 24 整點關閉】

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選課登記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課程查詢

1. 課程查詢查詢到課程可直接勾選後，點【+登記】選課

2. 即時預覽點【+登記】後，出現「我的選課清單」綠色底為【已登記課程】※已登記≠已選上，請點【下一步】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選課系統 (進入的預設頁面為「選課登記」)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已選上課程：

1. 藍色底為「已選上課程」

2. 預選前2週，您的系所設定之「必修課程」，由系統直接帶入

3. 無帶入之必修課程，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

「抵免」，請洽註冊組辦理。

1. 要抵免的課程請不用再加選至課表。

2. 必修抵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抵銷，如該課程仍在當學期課表，請自行申請退選。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加選

1. 選課方式A：
1. 勾選查詢資料→點【查詢】
2. 欄位處點選→按【+登記/加進選課清單】，右上欄位可即時預覽課表→直接按【下一步(確認預選課程)】

2. 選課方式B：(快速選課適用)
1. 學習課號欄位，鍵入已查詢的「學期課號」。
2. 按【+學期課號直接登記】，右上欄位可即時預覽課表

3. 按【+登記】後，即時預覽，如果出現衝堂狀況，點【→下一步】才能「刪除」衝堂課程。
※預選階段，有人數限制的課程「待批次」時，允許先衝堂加選。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沒有異常，按【確認送出】即完成選課。

◆調整選課方式：
警告訊息A(課程衝堂)：勾選衝堂課程，點【刪除】步驟①~⑤

>>若是想退選已選上課程，點上方【編輯選課(退選)】，退選該課程。

1 出現選課異常

2 「選課狀態」有紅字時，請依上方紅字說明調整選課

3 警告訊息B(學分未達下限)：點【←上一步】繼續加選達學分下限

5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加選

當次選課成功，「選課結果」欄會呈現「完成選課」或「加選完成，等待批次處理」。

1 課程查詢 → 2 確認預選課程 → 3 選課完成

總選課門21學分，已選上課程4門10學分，此次加選課程0門0學分，待批次課程5門11學分。

序號	學期	系所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班級	班別	修別	學分組合	早期/節次教室	授課教師	人數限制	備註	選課結果
1	3734	Acc3015	財政學 Public Economics	會計系三	選修 Elective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 54人		加選完成，等待 批次處理

最後，建議點【排序/編輯選課】查看已選的課程清單。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 完成選課 YunTech

選課系統特點 3：

「預選階段」，興趣選項課程可排志願序10個

「編輯選課(退選)」頁面

興趣選項課程可排志願序

序號	學期	系所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班級	班別	修別	學分組合	早期/節次教室	授課教師	人數限制	備註
1	3734	Acc3015	財政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2	3734	Acc3015	會計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3	3734	Acc3015	管理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4	3734	Acc3015	經濟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5	3734	Acc3015	法律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6	3734	Acc3015	英語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7	3734	Acc3015	資訊學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8	3734	Acc3015	體育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9	3734	Acc3015	音樂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10	3734	Acc3015	美術	會計系三	選修	3-0-3	2-BCD/MD107		龔小姐	限54人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選課系統

路徑介紹 | 選課注意事項 | 特點 | 選課登記 | 處理警告訊息
完成選課

加選後，請查看「學期選課資料」

❖ 單一入口服務網→課程資訊→學期選課資料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期	學分	備註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人數	備註	備註
Course No.	Course Name	Code	Term	Credits	Prerequisite	Schedule/Location	Instructor	Seat	Wait	Remarks	Teaching Method/Requirement
8823	第一學期選課-二學期選課		春季	3-0-3		4-0205133	王淑華	53		備註	備註
4422	英文閱讀(一)	EN10040	春季	3-0-3		1-01/14503	劉淑麗	42		備註	備註
2801	物理學	PH10002	春季	3-0-3		1-01/14505	王文發	53		備註	備註
2903	管理學	MG10008	春季	3-0-3		3-01/14506	林俊良/洪慶	54		備註	備註
1900	物理	PH10007	春季	3-0-3		4-01/14502	劉淑麗	53		備註	備註
2802	物理學	PH10001	春季	3-0-3		3-01/14501	劉淑麗	54		備註	備註
2902	管理學	MG10007	春季	3-0-3		3-01/14504	劉淑麗	55		備註	備註
1904	物理學(一)	PH10003	春季	3-0-3		3-01/14505	劉淑麗	56		備註	備註
1905	物理學(二)	PH10004	春季	3-0-3		3-01/14506	劉淑麗	57		備註	備註
1906	物理學(三)	PH10005	春季	3-0-3		3-01/14507	劉淑麗	58		備註	備註
1907	物理學(四)	PH10006	春季	3-0-3		3-01/14508	劉淑麗	59		備註	備註
1908	物理學(五)	PH10009	春季	3-0-3		3-01/14509	劉淑麗	60		備註	備註
1909	物理學(六)	PH10010	春季	3-0-3		3-01/14510	劉淑麗	61		備註	備註
1910	物理學(七)	PH10011	春季	3-0-3		3-01/14511	劉淑麗	62		備註	備註
1911	物理學(八)	PH10012	春季	3-0-3		3-01/14512	劉淑麗	63		備註	備註
1912	物理學(九)	PH10013	春季	3-0-3		3-01/14513	劉淑麗	64		備註	備註
1913	物理學(十)	PH10014	春季	3-0-3		3-01/14514	劉淑麗	65		備註	備註
1914	物理學(十一)	PH10015	春季	3-0-3		3-01/14515	劉淑麗	66		備註	備註
1915	物理學(十二)	PH10016	春季	3-0-3		3-01/14516	劉淑麗	67		備註	備註
1916	物理學(十三)	PH10017	春季	3-0-3		3-01/14517	劉淑麗	68		備註	備註
1917	物理學(十四)	PH10018	春季	3-0-3		3-01/14518	劉淑麗	69		備註	備註
1918	物理學(十五)	PH10019	春季	3-0-3		3-01/14519	劉淑麗	70		備註	備註

請查看清單↑ 切勿只看選課系統

※溫馨小提醒：
請務必在規定的選課期間，將選課結果列印乙份清單存證，才能保障你的權益！

※更多選課相關資訊，可至教務處 / 選課專區參閱相關說明。

教務處 / 選課專區

選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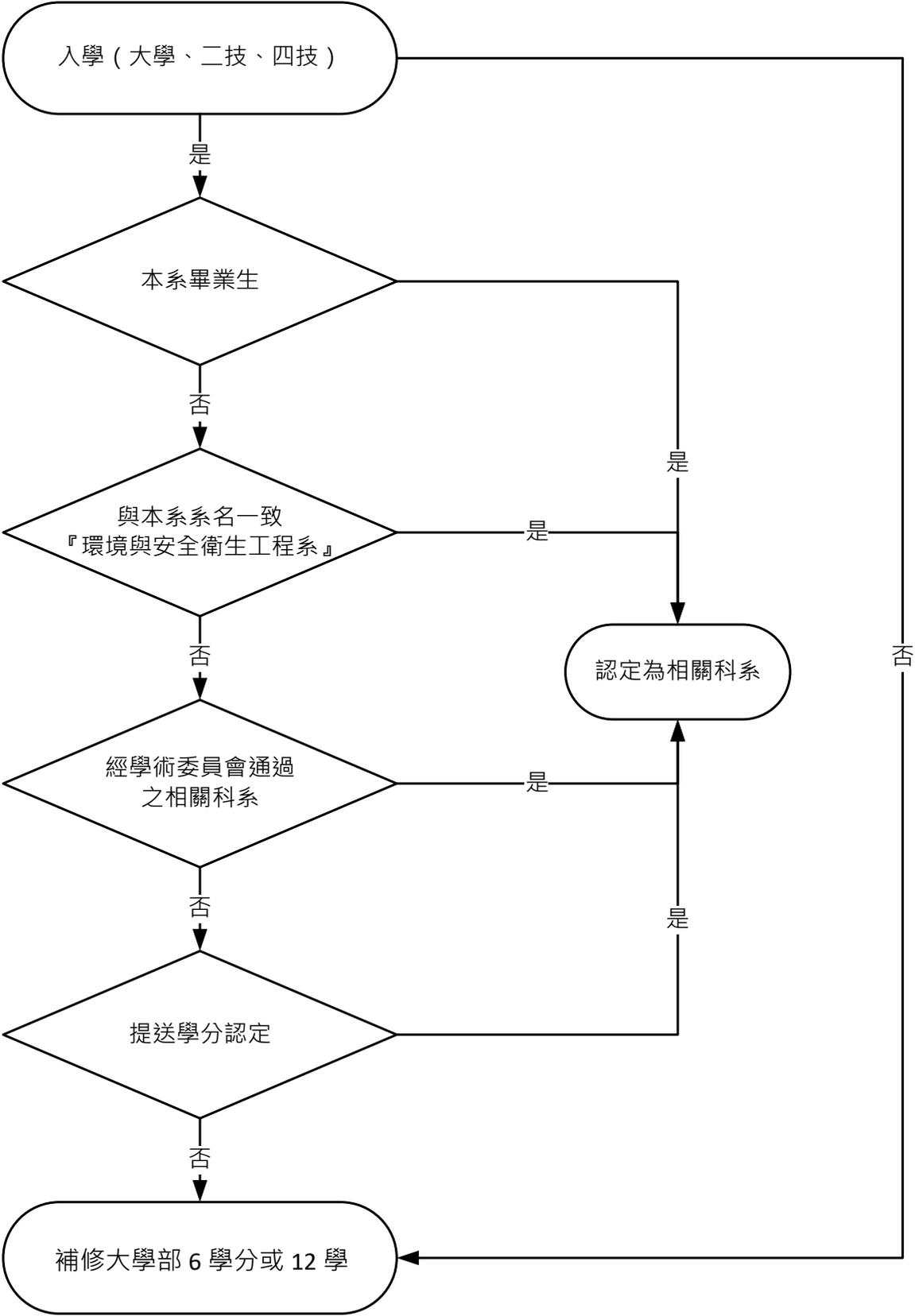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ITP424 分以上；IBT38 分以上。
 - （三）、雅思(IELTS)3.5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各項英檢計分表準對照表如附件一）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三）、雅思（IELTS）4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各項第二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本系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或入學後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應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應修本校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語言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相關科系認定流程圖

100學年度第3次(100.12.1)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3.4.1)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3.4.9)系務會議修訂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5.3.9)系務會議修訂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5.5.11)系務會議修訂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之資格認定標準

100 學年度第 3 次 (100.12.1) 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7.9.13)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4.9.24)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8.4.24) 臨時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5.9.13)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9.4.15)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9.14)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u>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10.4.15) 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u>

名與本系 (所) 名稱一致者 (包含二技/四技/大學學制) ，直接認定屬於符合「相關科系」之定義

環境工程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衛生工程、環境科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工程。

工業安全相關科系：

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學、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

工礦衛生相關科系：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生物科技 (技術) 、生命科學。

消防設備相關科系：

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公共安全與消防、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及水利、水利工程 (與資源保育) 、營建 (技術) 、營建工程 (技術) 、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機械工程 (技術) 、機械製造工程、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醫藥化學、化學 (工程) 、應用化學、化學與材料 (科技) (工程) 、材料與資源工程、生化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

學分認定相關科系：

學分認定須檢附成績單審查，依工程認證核定課程分類標準辦理且滿足下列二項要求。

- (1). 符合本系「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達 20 學分。
- (2). 符合本系專業科目 (含必修、核心選修) 課程達 20 學分。

- 本系碩士班暨碩在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1.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2.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註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3.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4.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 A.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 B.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註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5.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6.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7. 以上補修課程皆以大學部學分費標準計算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註：非相關科系屬管理領域者須補修6學分之條款僅適用於在職班，一般生之專長為管理領域者，則須補修12學分。

本系相關科系之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及補修說明

數學及基礎科學	專業必修		專業核心選修課程
微積分 (一) 3-0-3	工程圖學 (一) 1-3-2	工程力學 3-0-3	環 工 組
物理 (一) 3-0-3	流體力學 3-0-3	質能均衡 2-0-2	
物理實驗 (一) 0-3-1	環境工程 3-0-3	實務專題 (一) 1-3-2	
化學 (一) 3-0-3	工業衛生 3-0-3	工業安全 3-0-3	
化學實驗 (一) 0-3-1	作業環境測定 1-3-2	工業安全實驗 0-3-1	
微積分 (二) 3-0-3	機率與統計 3-0-3	實務專題 (二) 1-3-2	
物理 (二) 3-0-3	風險評估 (110 學年以前) 2-0-2	工程經濟學 2-0-2	
物理實驗 (二) 0-3-1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0-3	熱力學 3-0-3	
化學 (二) 3-0-3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0-3-1		安 衛 組
化學實驗 (二) 0-3-1			
計算機概論 1-3-2			
工程數學 (一) 3-0-3			
分析化學 2-0-2			
環境化學實驗 0-3-1			
微生物學 3-0-3			
工程數學 (二) 3-0-3			
程式語言設計 1-3-2			
			環境工程化學 3-0-3
			空氣污染概論 3-0-3
			污水工程 3-0-3
			給水工程 3-0-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3-0-3
			固體廢棄物 3-0-3
			污染監測與分析 3-0-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0-3
			工業安全管理 3-0-3
			勞動生理學 3-0-3
			人因工程 3-0-3
			衛生管理實務 3-0-3
			工業毒理學 3-0-3
			風險評估 (111 學年以後) 3-0-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0-3
			噪音與振動 3-0-3

註：工程認證核定課程分類標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相關科系學分認定申請書

學制/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系所科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申請認定相關科系學分					
	科目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選別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請務必填寫)	學分		選別	系所初審	系學術委員複審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上	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系承辦人初審予認定符合本系「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學術委員准予認定符合本系「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承辦人簽核：

系學術主任委員簽核：

系主任簽核：

備註：相關科系學分認定一須檢附成績單審查，依工程認證核定課程分類標準辦理且滿足下列二項要求。

- (1). 符合本系「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達20學分。
- (2). 符合本系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相關科系學分認定申請書

學制/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系所科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申請認定相關科系學分						
	科目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選別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 科目名稱 (請務必填寫)	學分		選別	系所初審	系學術委員複審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上	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認定	
系承辦人初審予認定符合本系「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學術委員准予認定符合本系「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承辦人簽核：

系學術主任委員簽核：

系主任簽核：

備註：相關科系學分認定一須檢附成績單審查，依工程認證核定課程分類標準辦理且滿足下列二項要求。

- (1). 符合本系「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達20學分。
- (2). 符合本系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12.3.22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科目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計 10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專題討論 (二)	專題討論 (三)	專題討論 (四)
0-2-1	0-2-1	0-2-1	0-2-1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3-0-3	3-0-3
0-2-1	0-2-1	3-2-4	3-2-4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26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 (1)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 (2)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3)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4)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 A.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 B.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5)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6)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 (7) 以上補修課程皆以大學部學分費標準計算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限制 (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16學分；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3. 本系碩士班承認外所12學分，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但不含跨組核心科目及合開科目，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4. 先修課程由本系訂定之，開學前公告週知。
 5. 111-2-2系課程委員會議、111-2-1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12.3.22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26 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 3-0-3	生物處理 3-0-3	綠色工程材料 3-0-3	
應用工程數學 3-0-3	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3-0-3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 3-0-3	氣膠學 3-0-3		
工程熱力學 3-0-3	統計分析 3-0-3		
核心實驗課程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2-3-3	水質分析 2-3-3	防災與安全實驗 2-3-3	
選修科目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3-0-3	環工實驗設計 3-0-3	環境系統分析 3-0-3	下水道工程設計 3-0-3
火災爆炸模擬 3-0-3	環境經濟學 3-0-3	製程安全設計 3-0-3	土壤污染整治 3-0-3
地下水文學 3-0-3	系統安全分析 3-0-3	電氣安全 3-0-3	失控反應 3-0-3
安全科學原理 3-0-3	製程安全控制 3-0-3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3-0-3	清潔製程特論 3-0-3
水資源系統與工程 3-0-3	跨介質傳輸理論 3-0-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0-3	河川流域管理 3-0-3
化工製程危害評估 3-0-3	地下水污染防治 3-0-3	輻射防護學 3-0-3	製程安全評估 3-0-3
生物統計 3-0-3	損失防阻 3-0-3	水文分析 3-0-3	大氣化學與傳輸 3-0-3
卡計分析與應用 2-3-3	熱危害控制 3-0-3	空氣品質模式分析 3-0-3	空氣品質管理 3-0-3
職業衛生 3-0-3	科技論文寫作 2-0-2	環境化學特論 3-0-3	儲運安全 3-0-3
環境科技及全球變遷 3-0-3	災害風險評估 3-0-3	應變技術特論 3-0-3	生物技術特論 3-0-3
生物燃料電池 3-0-3	室內環境品質特論 3-0-3	生物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3-0-3	水土資源防災特論 3-0-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 3-0-3	暴露評估 3-0-3	環境規劃與管理實務 3-0-3	有害空氣污染物控制 3-0-3
水資源再生處理技術 3-0-3	生物復育原理與應用 3-0-3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設計 3-0-3	
化學安全與防護 3-0-3	國土安全與防護 3-0-3	職業病防治 3-0-3	
防災特論 3-0-3	水土保持 3-0-3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水文地質學 3-0-3	健康風險評估 3-0-3		
水質模式分析 3-0-3	材料破損分析 3-0-3		
機械安全設計 3-0-3	科技英文論文導讀 2-0-2		
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4-2	人因工程 3-0-3		
暑期進階海外產業實務實習 0-4-2	工業衛生管理實務 3-0-3		
	人工智慧在環境工程之應用 3-0-3		
	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6-3		
	進階海外產業實務實習 0-6-3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核心及實驗課程：

本系經核准自105學年度起不分組。

- (1). 本系碩士生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及一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實驗課程 (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 (2). 核心課程：本領域選修二科以上 (含)，另一領域選修一科以上 (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綠色工程材料
 -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 (3). 實驗課程：三科至少選修一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12.3.22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科目(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計 9 學分)			
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 2-0-2		專題討論 0-2-1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2-0-2		3-2-4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7 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			
* 氣膠學 [輝、江] 3-0-3	* 物化處理 [郭、楊] 3-0-3	* 工業安全科技 [游] 3-0-3	* 生物處理 [林、楊] 3-0-3
◎國際標準與認證制度[洪、鄭] 3-0-3	* 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林、輝] 3-0-3	◎調查與研究分析方法 [洪、鄭] 3-0-3	◎環安衛規劃與管理 [江、郭] 3-0-3
	◎系統最佳化與決策分析 [萬] 3-0-3	◎統計分析 [維] 3-0-3	
選修科目			
綠能材料科技與應用 3-0-3	風險評估 [易] 3-0-3	機械安全設計 3-0-3	科技論文寫作 [徐] 3-0-3
風險管理 [劉] 3-0-3	廢棄物處理與土壤污染復育 3-0-3	管理學 3-0-3	統計分析軟體應用 [錢] 3-0-3
地下水水流及污染傳輸與整治 3-0-3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0-3	空氣品質管理 3-0-3	危險化學品事故防制與應變 3-0-3
		環境微生物應用與管理實務 3-0-3	環安系統分析 3-0-3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2學分及專題討論1學分)

註：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 (1)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 (2)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3)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4) 以專科以下學歷 (高中職、國中、國小) 錄取者：需補修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核心選修24學分，共48學分。
- (5)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 A.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 B.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6)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7)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 (8) 以上補修課程皆以**大學部學分費標準**計算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2. 入學前曾修習本系碩士學分班者，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學分證明書，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彙整。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限制 (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
 - (1) 每學期最高13學分 (惟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每學期最高16學分)。
 - (2) 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2年級以上 (含) 補修大學部學分不受此限**)。
 - (3) 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承認外所6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5.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至少選修4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2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2科，且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6. 每學期教師開設選修課程合計上限為4門課 (不含核心課程)。
7. 111-2-2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2-1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研究生修課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學 號	
選修科目名稱 (含必、選修)			
系所主管 簽 章		指導教授 簽 章	
備 註	1.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填具本表。 2. 本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辦彙整備查。		

本系必修	學分
本系選修	學分
共同科目	學分
其他選修	學分
共 計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3年4月14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1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經核准交換學生、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者，依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規定辦理。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

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第二點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學生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1.8.14.)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21)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6.24)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01.13)修訂通過

〈一般規定〉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適用範圍為本系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班。
- 二、 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環安組及防災組），合併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包含環境工程領域與安全衛生領域）。
- 三、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原則，特殊需求者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

- 四、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集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 碩士生入學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十日前確認指導教授，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送系務會議核備。
- 六、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新增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備妥兼任教授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半數通過。
- 七、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 6 個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八、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修課規定〉

- 九、 碩士學生須修習含必修科目（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實驗課程 3 學分、其他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達到 36 學分以上。
- 十、 核心及實驗課程：
 - （一） 碩士生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一科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

(二) 核心課程：本領域選修二科以上（含），另一領域選修一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綠色工程材料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三) 實驗課程：以下三科至少選修一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十一、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之先修科目如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一)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二)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3 學分；核心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三)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四)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1.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 6 學分者，最多修習 6 學分。

2.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3 學分；核心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五)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六)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十二、 碩士生修課限制：每學期最高 16 學分（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申請超修，至多 2~3 學分。

十三、 碩士班承認外所 12 學分，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但不含跨組核心科目及合開科目，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十四、 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條標準者，須選修專技英文閱讀。

〈安全教育訓練〉

十五、 為確保本系師生於實驗室、實習工廠之作業安全，培養安全衛生觀念應接受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人員包含負責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教職員工及領有獎助學金之助理、研究生等相關人員，實驗場所相關人員及新進人員請務必參加本校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十六、 碩士生經系學位考試及格或經審查通過可免除系學位考試者，得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十七、 系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初稿完成者，得申請系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前
 1. 檢附文件：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
 2. 系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卅日前。
 3. 系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和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 十八、 經審查通過可免除前述系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撰文與碩士論文相關，並於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每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二) 前述撰文發表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2. 經國內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 十九、 申請校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 檢附文件：考試申請書、考試申請審核表、論文初稿及摘要。
- 二十、 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十一、 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於考試一週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二十二、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十三、 碩士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碩士班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二十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規定〉

- 二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系務會議（101.08.14）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5.12.16）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9.06.24）修訂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9.10.21）修訂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0.01.13）修訂通過

〈一般規定〉

- 一、 本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定訂之。
- 二、 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本系提供在職人員多元而彈性之進修管道。並於92學年度起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不分組），103學年度起更名為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論文指導教授〉

-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確認指導教授，送本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送系（所）務會議核備。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新增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備妥兼任教授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半數通過。
- 七、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6個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八、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修課規定〉

- 九、 研究生須修習含必修學分（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2學分、專題討論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科目（核心課程12學分，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管理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其他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達到36學分以上。

十、 核心課程：

- （一） 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2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2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科技領域：

氣膠學、物化處理、工業安全科技、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管理領域：

國際標準與認證制度、調查與研究分析方法、環安衛規劃與管理、統計分析、系統最佳化與決策分析

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一)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二)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三)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四)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1.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2.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五)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六)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十二、 非相關科系認定標準依本系非相關科系認定流程圖辦理。

十三、 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班者，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並備齊學分證明書，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

十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13學分（惟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每學期最高16學分）；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碩二（含）以上不受三分之一學分限制；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十五、 本所承認外所6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十六、 每學期開設選修課程上限為4門課（不含核心課程），教師開課意願高於上限者，以預選學生人次最高順序開課。學生選修人數未達8人不開課。

〈預選課〉

十七、 校預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依批次規則篩選），其餘課程，採即時選課。加退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有餘額時採即選即上。

十八、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十九、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申請次學期系所學位考試。

二十、 經系學位考試及格，得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二十一、 系所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 修業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規定（包含申請畢業學期），其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系所學位考試。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三月卅一日前。

1. 檢附文件：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

2. 系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卅日前。

3. 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選由系所遴聘。

二十二、 申請本校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二) 檢附文件：考試申請書、考試申請審核表、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十三、 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在職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四、 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 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於考試一週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二十五、 已申請校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二十六、 本所碩士在職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二十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二十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規定〉

二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 證照種類：

類型	項目	級別	班別	上課時數	學費 ^註
環境類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109新)	甲級	一般班	102小時	19,500
			環工班	80小時	16,000
			乙升甲	44小時	8,000
		乙級	一般班	86小時	18,500
			環工班	55小時	14,200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110新)	甲級	一般班	94小時
	環工班			71小時	18,000
	乙升甲			42小時	9,000
	乙級		一般班	74小時	18,000
			環工班	51小時	15,000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甲級	一般班	103小時
		環工班		88小時	16,500
		乙升甲		48小時	8,700
		乙級	--	74小時	15,400

※註：學費時數等請依環訓所公告簡章為主(單位:元)

貳、 報名資格：

學歷條件	可報名班別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	甲空環工班 甲水環工班 甲處環工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甲空一般班 甲水一般班 甲處一般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甲空環工班 甲水環工班 甲處環工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甲空一般班 甲水一般班 甲處一般班(免附工作證明)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甲空一般班 甲水一般班

學歷條件	可報名班別
學校之 <u>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u> 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甲處環工班(免附工作證明)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 <u>理、工、農、醫</u> 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甲空一般班
	甲水一般班
	甲處一般班(免附工作證明)
	室內空品(免附工作證明)
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3年以上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甲空一般班
	甲水一般班
領有乙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1款至第3款規定。	乙升甲空班
	乙升甲水班
	乙升甲處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 <u>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u> 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乙空環工班
	乙水環工班
	甲處環工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 <u>理、工、農、醫</u> 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乙空一般班
	乙水一般班
	甲處一般班(免附工作證明)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 <u>工業、農業、水產類</u> 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乙空一般班
	乙水一般班
	乙處(免附工作證明)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乙空一般班
	乙水一般班
	乙處(免附工作證明)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後，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滿2年，且有證明文件。	乙處
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乙空一般班
	乙水一般班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	乙空一般班
	乙水一般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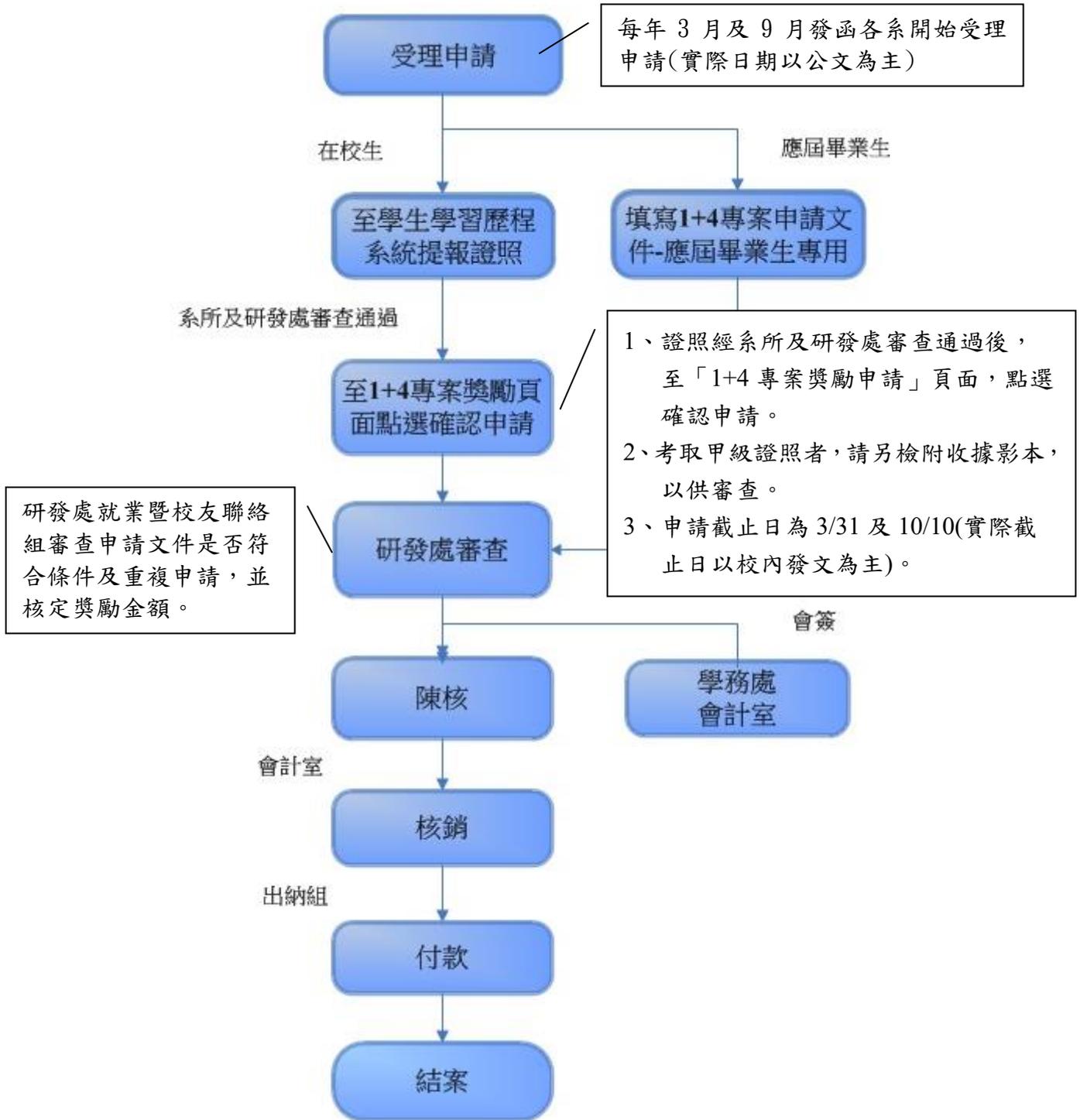
參、 證照資料查詢：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環境證照訓練班)：
<https://ues.yuntech.edu.tw/user/education/envir1>
2. 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網站：
<https://record.epa.gov.tw/eptiweb/Voucher/wFrmRecent.aspx>

肆、 證照補助辦法

一、 校補助辦法

(一) 申請流程：



(二) 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流程

1. 證照提報流程

A. 登入單一入口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未來學生 家長 訪客

帳號 (學號或教職員編號) ❗ 必填

密碼

防疫期間皆保持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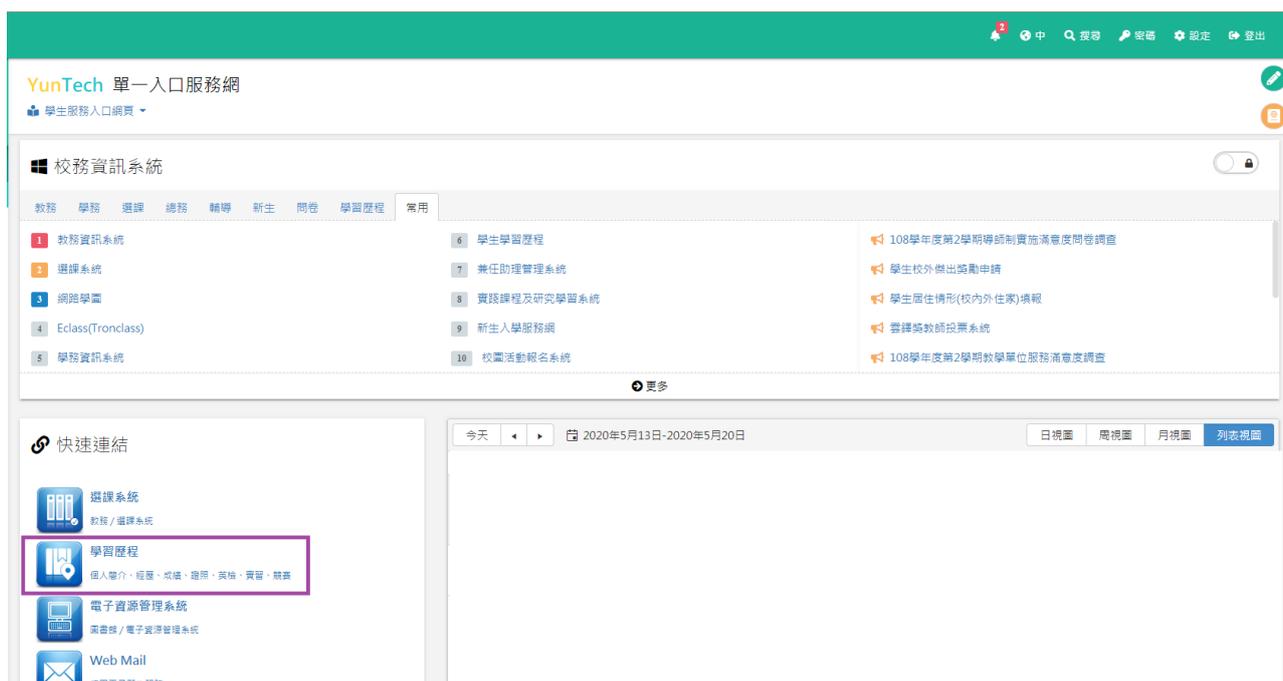
您有 gmail.yuntech.edu.tw 帳號嗎?

初次使用，請先完成[新用戶註冊]。

遺失密碼，請使用[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註：Web Mail與單一入口為兩個獨立帳號系統，請分開記憶與管理您的帳號及密碼。

B. 進入學習歷程系統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學生服務入口網頁

校務資訊系統

教務 學務 選課 總務 輔導 新生 問卷 學習歷程 常用

1 教務資訊系統	6 學生學習歷程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
2 選課系統	7 兼任助理管理系統	學生校外借出獎勵申請
3 網路學業	8 實踐課程及研究學習系統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外住家)填報
4 Eclass(Tronclass)	9 新生入學服務網	雲譯獎教師投票系統
5 學務資訊系統	10 校園活動報名系統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

更多

快速連結

- 選課系統
教務 / 選課系統
- 學習歷程**
個人簡介、履歷、成績、證照、獎狀、實習、競賽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圖書館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Web Mail
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今天 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0日

日視圖 周視圖 月視圖 列表視圖

C. 進入證照提報頁面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功能總覽

登出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p>證照 【研發處分機25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報 【109/02/01 ~ 109/06/30】退回證照修改 【109/02/03 ~ 109/06/30】查詢1+4專案獎勵申請 【109/03/16 ~ 109/04/06】	<p>英檢 【語言中心分機327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報 【99/03/16 ~ 125/12/30】查詢第二外語查詢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
<p>參與競賽 【註冊組分機22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競賽提報 【108/08/01 ~ 112/07/31】參與競賽查詢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109/05/11 ~ 109/05/29】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	<p>實習 【研發處分機25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報 【109/02/01 ~ 109/12/31】退回實習修改查詢

E. 點選「新增」，輸入證照資訊。如為英文證照，請至英檢系統中提報。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首頁 |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審科大首頁 | 登出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提報

提報列表

- 學年期: 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按鈕, 你所選擇的學年期將顯示列表資料。
- 審核狀況: 可選擇【審核中】、【核可】、【不核可】或【退回】選項, 依照選擇顯示列表資料。
- 新增: 點選【新增】按鈕進入填報畫面。
- 瀏覽: 點選瀏覽【】按鈕進入瀏覽明確畫面。
- 修改: 審核狀況選擇【退回】選項後, 點選修改【】按鈕進入明確編輯畫面。



新增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審核狀況:

筆數: 0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 1/1 |

沒有資料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若在系統中查無證照名稱，請將證照資訊(證照名稱、發證單位)及清晰的圖檔 mail 至 tsaiyh@yuntech.edu.tw，或洽詢蔡小姐(分機 2541)。

學生證照資料維護 - 新增

- 新增修改：點選修改【送出】按鈕，即完成新增或修改資料並返回列表。
- 點選【離開】按鈕，即可返回列表畫面。
- 相關疑問請參閱研發處1+4專家獎勵申請網頁(網址<http://tx.yuntech.edu.tw/Content/View/644cbccc-f7c7-4730-a62c-dffe511d22d>)
- 【金融市場專業證與職業證書】僅為單科成績證明，非屬證照，請勿提報至系統中，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證照資料

學年	108	學期	2
學號		姓名	
系所學制		班級	

證照

證照名稱查詢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

證照字號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圖檔 (檔案類型限制: pdf, jpg)

選擇檔案

送出

E、查詢證照審核狀態，如顯示「系所審核」則仍在系辦人員審核中；如顯示「管理員審核」，請與研發處聯繫。

首頁 | 第一人口服務網 | 資料人員與 | 通知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活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第一人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提報

提報列表

- 學年期：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按鈕，依照選擇的學年期篩選列表資料。
- 審核狀況：可選擇【審核中】、【核可】、【不核可】或【退回】選項，依照選項篩選列表資料。
- 新增：點選【新增】按鈕進入填報畫面。
- 瀏覽：點選瀏覽【圖】按鈕進入瀏覽明確畫面。
- 修改：審核狀況選擇【退回】選項後，點選修改【圖】按鈕進入明確編輯畫面。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審核狀況

篇數: 3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 1/1 | | 每頁 20 列

學年	學期	院群	系(科)所院	學號	姓名	證照編號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審核狀況	附檔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4 專案獎勵申請流程

A. 登入單一入口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未來學生 家長 訪客

帳號 (學號或教職員編號) ❗ 必填

密碼

防疫期間皆保持登入 登入

您有 gmail.yuntech.edu.tw 帳號嗎?

Google 登入

初次使用，請先完成[新用戶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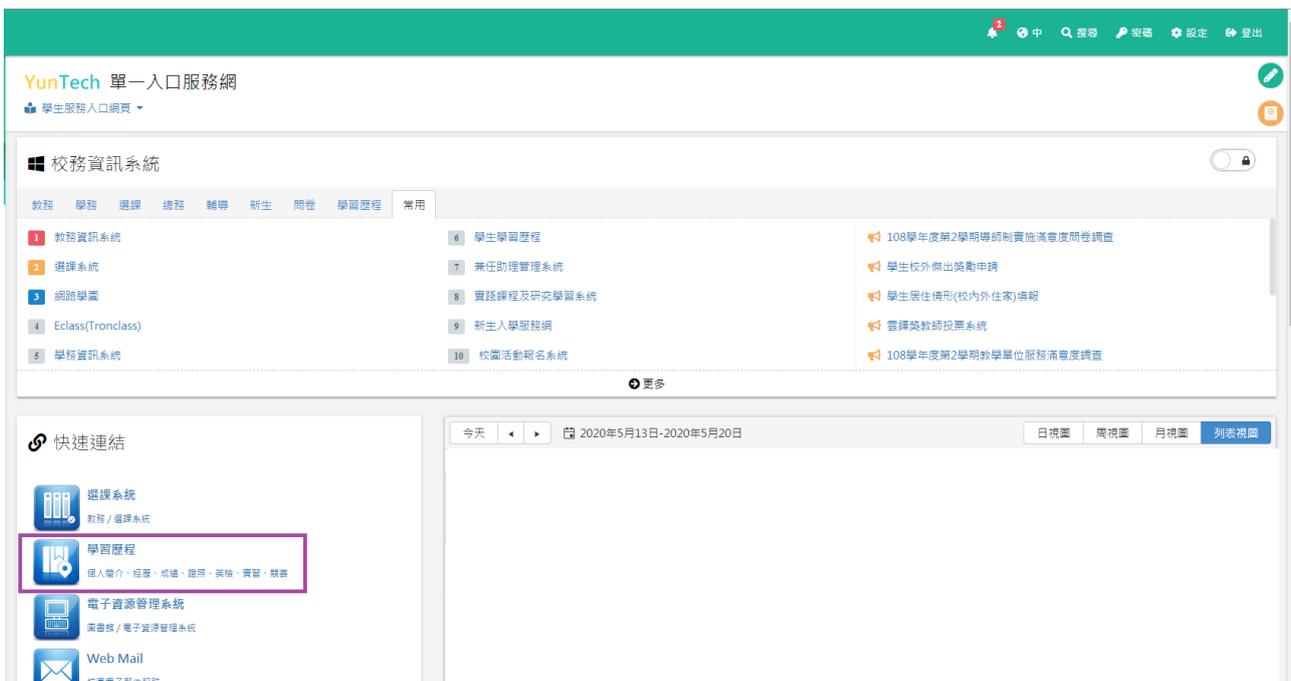
+ 新用戶註冊

遺失密碼，請使用[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 忘記密碼

註：Web Mail與單一入口為兩個獨立帳號系統，請分開記憶與管理您的帳號及密碼。

B. 進入學習歷程系統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學生服務入口網頁

校務資訊系統

教務 學務 選課 總務 輔導 新生 問卷 學習歷程 常用

1 教務資訊系統	6 學生學習歷程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
2 選課系統	7 兼任助理管理系統	學生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3 網路學業	8 實踐課程及研究學習系統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外住家)填報
4 Eclass(Tronclass)	9 新生入學服務網	雲輝獎教師投票系統
5 學務資訊系統	10 校園活動報名系統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

更多

快速連結

- 選課系統
教務 / 選課系統
- 學習歷程**
個人簡介、履歷、成績、證照、英語、實習、競賽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圖書館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Web Mail
校務電子郵件服務

今天 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0日

日視圖 周視圖 月視圖 列表視圖

C. 進入 1+4 專案獎勵申請頁面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證照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2/01 ~ 109/06/30】
- 退回證照修改 【109/02/03 ~ 109/06/30】
- 查詢
- 1+4專案獎勵申請 【109/03/16 ~ 109/04/06】**

英檢 【語言中心分機3272】

- 提報 【99/03/16 ~ 125/12/30】
- 查詢
- 第二外語查詢
- 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

參與競賽 【註冊組分機2213】

- 參與競賽提報 【108/08/01 ~ 112/07/31】
- 參與競賽查詢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109/05/11 ~ 109/05/29】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

實習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2/01 ~ 109/12/31】
- 退回實習修改
- 查詢

選擇欲申請的證照：

- (1) 請特別注意，證照生效日需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之區間內，才會出現在頁面中。如在此頁面中無出現任何證照，代表無法提出申請。
- (2) 在同一申請期間內，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請獎勵一次。
- (3) 證照生效日為 **112 年 8 月以後**，請於 **113 年 3 月份**再提出申請。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單一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1+4專案獎勵申請

1+4專案獎勵申請列表

- 學年期：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依照選擇的學年期篩選列表資料。
- 申請狀況：可選擇【已申請】或【未申請】選項，依照選項篩選列表資料(非申請期間沒有「未申請」選項)。
- 申請：點選申請【】按鈕進入申請明細畫面。
- 瀏覽：點選瀏覽【】按鈕進入瀏覽明細畫面。
- 注意：提報後的證照資料，必須經由『系務助理』及『研發處』審核通過後，才會顯示於列表中。
- 相關疑問請參閱研發處1+4專案獎勵申請網頁(網址<http://tx.yuntech.edu.tw/Content/View/644cbbcc-f7c7-4730-a62c-dffe511dd22d>)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請選擇查詢學年期 申請狀況 已申請

筆數：0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1/1 | 1 | 每頁 20 列

沒有資料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 進入欲申請的證照資料頁面，點選「確定申請」，即完成 1+4 專案申請。

業務單位：研究發展處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承辦人員：蔡小姐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541

E-mail：tsaiyh@yuntech.edu.tw

(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

92.09.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6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2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11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1+4 專案，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為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所規定任一項證明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以及應屆畢業生。

三、凡取得本規定第二點所稱之證明，且其證明需符合各系所核心專業能力，得提出獎勵金申請：

(一) 通過下列檢定每人獎勵壹仟伍佰元整：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
2.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
3.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二級者。
4. 其他各項語言能力測驗達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二) 通過下列檢定者每人獎勵參千伍佰元整：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或優級檢定者。
2.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或優級檢定者，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
3.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一級者。
4. 其他語言能力測驗達高級或優級者(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三) 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證明之種類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辦理。證照依取得難易度分為三級：

1. 第一級：獎勵伍千伍佰元。

取得政府機構核發之甲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2. 第二級：獎勵參千元。

取得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3. 第三級：獎勵壹仟伍佰元。

- (1) 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或其他各項專業證明者。
 - (2) 取得其他各項資訊能力證明(證照)者。惟因各類資訊能力證明(證照)之輸入法相關證明(證照)屬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不得申請獎勵。
 - (3) 限制大專校院學生才得考取之初階(級)專業證照。
 - (4) 國際證照專業類。
- (四) 取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以外之證照者，獎勵金額比照第三級證照發給。
- (五) 除應考資格有特別規定者，凡證照有等級之分者，其初階(級)證照不予獎勵。

四、申請期間：

- (一) 各項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但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二) 三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九月份辦理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
- (三)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五、申請方式：

- (一) 在校生：請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核後，至系統中「1+4 專案獎勵頁面」提出 1+4 申請。
- (二)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1+4 專案獎勵申請表」、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送至研發處審核。

六、申請限制：

- (一) 於每次申請期間，語文能力、專業能力、資訊能力等三類別證明(證照)得分別提出獎勵申請，惟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領一次獎勵。
- (二) 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七、證照達人獎選拔：

- (一) 申請對象：
 1. 凡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語言、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證照)者，得申請「證照達人獎」。
 2. 其語言、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證照)，需為就讀本校期間取得；其證明(證照)之級別以本規定第三點為準。
- (二)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由各系所初審後，彙整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三) 評選標準：依據各申請者之證明(證照)張數、取得之難易度，並參酌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參與社團經驗證明等為評選原則。

(四) 評選委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研發長為主任委員。

評選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並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 另依年度經費預算遴選出優異者至多二名，各頒發獎學金二萬元整，並將於學校重大集會或畢業典禮上頒發獎項，以為楷模。

八、 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優先由本校學雜費獎補助學金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勻支。

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系補助辦法

(一)申請流程：

1. 申請時間：每年1-6月及7-12月受理申請。
2. 審查時間：7月辦理當年度1月至6月份申請資料審查；1月辦理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份申請資料審查。
3. 具備資料：
 - A. 環安系學生取得專業能力證照獎勵申請表
 - B. 合格證書影本（取得時間需為當次可受理申請時間內，逾期不受理）
 - C. 繳費收據影本
 - D.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審查程序：受理申請→訓練班助理審查文件(含退補件)→送本系財管助理進行經費申請程序→獎勵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結案。

(二)補助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取得專業能力證照獎勵要點

99.04.13 修訂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99.04.14) 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經費委員會(103.02.13)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02.19)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1.10)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14)修訂通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辦法」，依據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系另訂定專業能力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所）學生就讀期間（不含休學期間），報名參加本系所暑假舉辦之專業能力訓練班，並取得專業證照者。
- 三、凡取得本要點第二條所稱證明之獎勵對象得提出獎勵金申請：

(一)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4,000 元整：

1. 「環境保護類專業證照(水、空、廢棄物)」甲級證照者。
2.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證照者。

(二)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3,000 元整：

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環工班。
2.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環工班。
2.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環工班。

(三)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2,000 元整：

1. 「環境保護類專業證照(水、空、廢棄物)」乙級證照者。
2.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者。

(四)通過 IAQ 室內空氣品質檢定者每人最高獎勵 1,000 元整。

(五)當年度補助金額由經費委員會通過，並在系網公布。

四、申請期間：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及8月，但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二)1月份辦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12月31日核發之證照；8月份辦理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核發之證照。

(三)如申請文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文件後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恕不予獎勵。

五、申請文件：請備妥下列文件，送至環安系辦承辦人員審核。

(一)申請表：正本乙份，應使用本系制式申請表。

(二)合格證書／證照：影本乙份。

(三)上課繳費收據：影本乙份。

(四)身分證：(含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本補助以一次為限，已申請補助者，爾後報名上課則無法再申請系補助。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學生取得專業能力證照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電話(私)：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台銀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證照名稱：_____		
	備註：本次申請僅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考取之證照。(依證照發放日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給予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無法給予獎勵		
系主任核章			

申請人簽章：